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096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6100A00_ATTCH1. pdf、1096100A00_ATTCH2. pdf、
1096100A00_ATTCH3. pdf、109610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詳如
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
1115482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為配合旨揭該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，該部業
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置於該部全
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
[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
Node=646&Type=1&Index=5](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646&Type=1&Index=5)），併請貴機關嗣後辦理所屬人
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以上開修正後
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